

19.11

興寧縣民政志



PDF

《 民 政 志 》 编 纂 领 导 小 组

组 长：罗汉钦 1985年5月到职

副组长：张坤恩（1987年8月调离）

罗文淦（1987年8月调离）

成 员：邹宗权 李柏章 陈 勇

吴裕华 李汉泉 李利平

编 修 小 组

主 笔：邹宗权 李柏章

成 员：李汉泉 李利平

审 定 单 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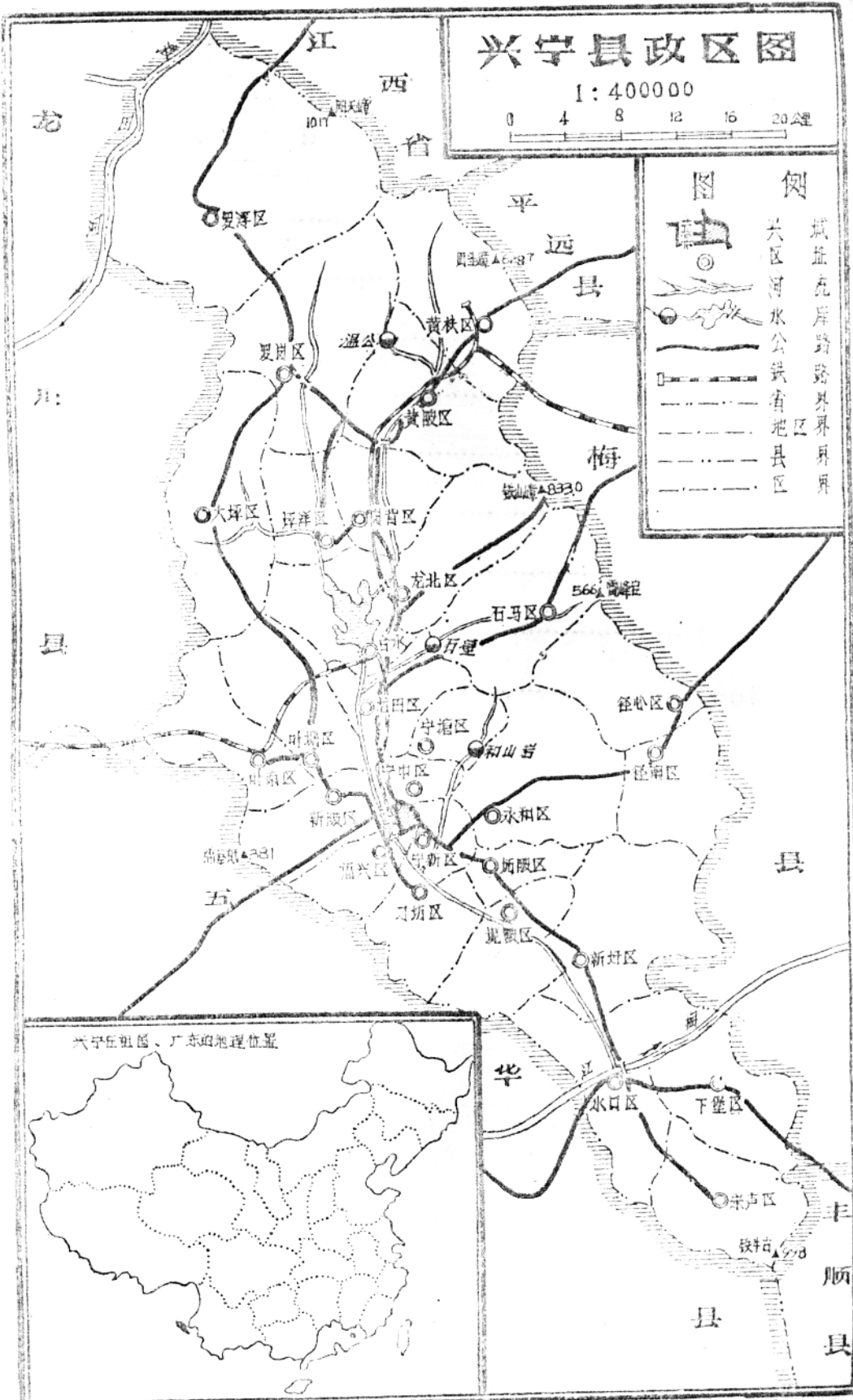
兴宁县县志编修委员会办公室

兴宁县政区图

1 : 400000

0 4 8 12 16 20 公里

图 例



兴宁在祖国、广东的地理位置

目 录

序 言	(1)
凡 例	(3)
概 述	(5)
大事记	(9)
第一章 机构设置	(35)
第一节 行政机构	(35)
(一) 民政科 (或称第一科)	(35)
(二) 民政局 (科)	(35)
(三) 区、乡机构	(36)
第二节 业务范围	(37)
第三节 共产党组织	(38)
(一) 文 部	(38)
(二) 党总支委员会	(39)
第四节 历任科、局长、副科、局长	(41)
第二章 行政区划	(45)
第一节 明、清、民国时期区划	(45)
第二节 建国后区划	(51)

第三章	基层政权	(70)
第一节	乡镇政权	(70)
第二节	基层选举	(72)
第三节	居委会、村委会	(75)
	(一) 居民委员会	(75)
	(二) 村民委员会	(75)
第四章	优抚安置	(76)
第一节	褒扬烈士	(76)
	(一) 评审发证	(76)
	(二) 编史列录	(78)
	(三) 建亭竖碑	(78)
	(四) 撰写传略	(79)
	(五) 知名烈士传略	(79)
第二节	抚恤	(98)
	(一) 牺牲病故抚恤	(98)
	(二) 残废抚恤	(103)
第三节	拥军优属	(109)
	(一) 参战文前	(109)

(二) 慰问服务·····	(111)
(三) 政府补助·····	(113)
(四) 群众优待·····	(116)
第四节 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120)
(一) 复退机构·····	(122)
(二) 复员安置·····	(122)
(三) 义务兵安置·····	(124)
(四) 转业志愿兵安置·····	(128)
(五) 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	(129)
(六) 军地两用人才安置·····	(130)
第五章 救济与救灾·····	(130)
第一节 救济机构·····	(130)
(一) 慈善社团·····	(131)
(二) 救济机构·····	(131)
第二节 农村救济·····	(133)
(一) 贫困户救济·····	(133)
(二) 五保户供养·····	(138)
第三节 城镇救济·····	(143)
(一) 组织生产·····	(143)

(一) 福利院、光荣院·····	(146)
(二) 盲、聋、哑人协会·····	(147)
第四节 退职、老、弱、病、残职工救济·····	(149)
第五节 灾害救济·····	(150)
第六章 收容遣送·····	(156)
第一节 游民收容改造·····	(157)
第二节 遣送中转·····	(159)
第七章 革命老根据地建设·····	(160)
第一节 评划标准与分布·····	(160)
(一) 老区标准·····	(160)
(二) 老区分布·····	(161)
第二节 恢复与建设·····	(162)
(一) 慰问照顾·····	(162)
(二) 扶持生产·····	(163)
第八章 婚姻登记·····	(166)
第一节 婚姻制度与习俗·····	(166)
(一) 童养媳、童婚·····	(168)
(二) 一夫多妻·····	(169)
(三) 守寡妈·····	(169)

第二节	婚姻登记		(169)
(一)	结 婚		(171)
(二)	离 婚		(173)
(三)	复 婚		(173)
第三节	涉外婚姻		(174)
第九章	殡葬改革		(175)
第一节	殡葬礼俗		(175)
第二节	推行火葬		(176)
第十章	财务管理		(179)
第一节	使用原则		(179)
第二节	使用范围		(181)
第三节	管理办法		(182)

序

言

民政工作有着悠久的历史，古代民政和旧中国民政，都是为维护剥削制度、巩固剥削阶级对人民群众的统治而服务的，无论在性质和作用上与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民政工作都有本质的区别。

《兴宁县民政志》编纂领导小组于一九八五年八月成立。成立后，组织人力，进行收集资料和编写工作。为使志书能符合三性（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局编纂领导小组充分发动群众，做到上下动手，内外结合，及时核对和佐证材料。二年来，查阅文档资料450卷，从中复印和摘录资料35万字，召开座谈会12次，采访知情者53人次，并在此基础上，资料进行筛选、分类。编写以档案记载为主，用语体文记述，坚持“鉴古详今，详主略次，立足当代”的原则，和“横分门类，纵向记述”的要求。于1986年10月写成初稿志书，召开志稿汇审会，核对史实，四易其稿。上报兴宁县编修办公室批准定稿。

全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力求体现三新（新观点、新方法、新资料）要求，实事求是记述兴宁民政工作的历史和现状，突出重点和特点，着重反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民政

工作的改革和发展 借以能为“两个文明”建设服务，达到“资政”“存史”、“教育”之作用。

《兴宁县民政志》编写期间，得到上级民政部门和兴宁县编修办公室的具体指导，局各股、室和局所属场、站、厂、院以及老民政领导干部的关注和协助，县档案局和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提供大量史料，使编志工作顺利进行。谨此表示感谢。

由于第一次编写兴宁县民政志，编写人员水平有限，缺乏经验，加之资料散失，残缺不全，志书很不完善，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恳望领导，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凡 例

一、本志的记述上限不拘，下限至一九八五年止。为便于读者阅读，在卷首部份立“概述”“大事记”综合而简要介绍兴宁县民政历史和现状。

二、志书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并于三新（新观点、新内容、新方法）要求，横分门类，纵向记述，以时为经，以事为纬，据事直书。

三、本志按章、节目的结构编写。全志除卷首部份，设“机构设置”“行政区划”、“基层政权”、“优抚安置”、“救济与救灾”“收容遣送”、“老区建设”、“婚姻登记”、“殡葬改革”、“财务管理”等共十章，31节、43目、全文11万余字。

四、按“宜粗不宜细”的原则，历史上有关重大政治运动，不立专章记述，散见于“大事记”和有关章节、目中。

五、资料来源主要取于省、地、县民政档案室、县档案局、汕头市民政局、兴宁县水电局等有关单位。并经核实社会调查，知情者口碑方面资料。

六、民国以前币值多变，其计量单位，依原文稿录，不予注解。

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五四年使用的旧人民币，按一万元折合新版人民币一元计值书写。

七、明、清、民国时期年号沿用朝代正称，括注公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以公元记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简称建国前和建国后。志书内各项数字采用阿拉伯字。

八、原属民政管理业务，如人事、侨务、劳动、移民等项，后设有专门管理机构，本志未列入。

九、兴宁县烈士 684 名，已另编印《兴宁县革命烈士英名录》。本志不再列入。

十、志书引用数据，未注明出处。全部原始资料、初稿、改稿、审定稿存入县民政局档案室，以资查考。

概

述

兴宁县地处广东东北部、四面环山、扼东江韩江上游。北邻江西寻鄖县和广东平远县、东连梅县、西靠龙川、五华、南接丰顺。县境南北长约100公里，东西最大宽度约30公里，总面积2104.85平方公里，耕地459645亩，其中水田375812亩，旱地83827亩；总人口943990人。民政工作的对象和任务都是历史概念，在不同历史时期，有它的共性，也有它的区别性，新中国成立后民政工作对象主要是：烈属、军属、残废军人、老红军和复员退伍军人、军队退休、离休干部；城乡社会贫困户和无依靠的老、残、孤、幼；盲聋哑人和痴、呆、傻、精神病人以及每年受灾人民群众，这些对象约占全县总人口数的五分之一。

据档案记载：建国前兴宁的民政工作是赈济和慈善事业。明洪武十四年（1381）知县张助年拨经费52.7两银于城南始建养济院。收容穷苦无依无靠的老弱病残者。清康熙十九年（1680）知县王纶部设县常平社义仓，积谷五百石，全县四厢各设社仓。至雍正二年（1724）共设社仓22所，捐输米谷以备赈济。辛亥革命后，民

政内容更为扩大，据1932年《内务部组织法》地方行政、区划、官吏任免、户籍、选举、地方自治、赈灾救济、慈善事业、褒扬恤典、社团登记、移民实边都属民政职司范围。由于民政工作的本质是取决于国家的性质和社会制度，故同样的民政工作项目也有不同本质和内容，如1937年、1947年两次大水，1943年大旱，国民政府曾拨发不少钱粮物资作为赈济，终因不防灾和灾后不采取积极措施，反而乘人民之危，加紧盘剥，或借赈济为名，中饱私囊，使三次大灾全县淹死200多人，饿死5400多人，逃荒，卖儿卖女、卖田地、流浪乞食者不计其数。当时惨状，至今使人记忆犹新。

解放后，1949年10月设民政科，为政府重要职能部门。在三十六年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担负了繁重而光荣的任务。

建国初期，配合土改抓了民主建政，优待烈军工属，组织代耕优待工分；组织城圩镇失业工人就业，资遣安置国民党军政人员以及动员流入城市灾民返乡生产；帮助灾民开展生产自救，安置荣残复员转业军人；实行禁绝烟毒，收容改造游民妓女，解决一系列旧中国遗留下来社会问题。同时在抗美援朝中的拥军支前，婚姻法的贯彻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

国家进入有计划经济建设后，随着政权机构逐步改革，原属民政部门的户籍、人事、地政、侨务、劳动、移民等工作已交出有关部门主管。此后，民政工作则以优抚、复员退伍安置、救灾和社会救济为核心做好其他承办的基层政权建设、行政区划、收容遣送、婚姻登记、老区建设、殡葬改革各项工作。同时，为了发展社会保障事业，从1950年—1985年止，全县共支出民政经费1942.98万元。其中优抚事业费523.54万元；社会救济款930.15万元，自然灾害救济款489.28万元。

兴宁民政机构，建国后历经几次变更。“文化大革命”中，由于极“左”路线的破坏，机构被冲垮，一些民政干部优抚对象遭诬陷，有些方针政策未能很好贯彻落实，工作蒙受很大损失。这一沉痛教训是值得记取的。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1978）以后，全面纠正了“左倾”错误，贯彻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出现了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县的民政工作随着工作重点转移，在拨乱反正中取得了可喜的成果，核对了历次牺牲的烈士632名，编就了《革命烈士英名录》；普查了全县优抚对象，平反昭雪了12名冤假错案；认真做好对越作战32名烈士褒扬工作；调整提高各项国家抚恤标准，改进定期定

量补助工作；对义务兵家属实行普遍优待；接收安置退伍军人和转业志愿兵。逐步开发使用军地二用人材，从1979年始，大力开展扶贫扶优，扶持了12053户贫困户，已摆脱贫困的9771户，占81.1%。发展福利生产，解决城圩镇有劳力残废人员就业；扩大和完善县光荣院，兴办农村敬老院，改进五保供给政策，发展社会保障事业方面都有所创新，有所前进。

三十多年来实践证明：民政工作是做人的工作。今后在改革开放搞活新形势下，必须充分发挥社会稳定机制的作用，促进社会安定团结，解决社会矛盾和新的社会问题。即通过扶贫济困、帮老助残、拥军优属，改革婚嫁丧葬中的陋习，开展移风易俗活动，提倡文明健康科学生活方面，把工作落实到基层。

回首过去，展望未来，民政工作责任重大，前途广阔。全体民政干部职工，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团结一致艰苦奋斗，深入改革，大胆创新。可以坚信，兴宁的民政工作事业一定会随着社会的发展，不断前进！

大事记

△东晋咸和六年(331)设置兴宁县。

△隋开皇十一年(591)兴宁县隶属龙川郡。

△宋熙宁四年(1071)兴宁县隶属循州。

△北宋末年间(1238—1263)兴宁县有户四千。

△元代(1264—1367)循州列为下州，下州辖兴宁县等县。

明代

△洪武二年(1369)下州裁撤。兴宁县改属惠州府。

△洪武十四年(1381)知县张助，始建养济院于城南，收容无依无靠的老、弱、病、残者。

△洪武二十四年(1391)全县设7里，70甲，160堡。

△正统八年(1443)兴宁水口人薛玉，出谷1100石，赈济灾民。

△正德四年(1509)七月，地震。

△嘉靖七年(1528)饥荒。

△嘉靖八年(1529)夏大旱，秋大涝。

△嘉靖九年(1530)大旱。